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委员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主席)	洪锦铨先生, MH
张培刚先生(副主席)	金 坚女士
欧阳均诺先生	简铭东先生, MH
毕东尼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陈俊杰先生	吕东孩先生, MH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马轶超先生
陈国华先生, BBS, MH	莫建成先生
陈汶坚先生	颜汶羽先生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柯创盛先生, MH
陈耀雄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BBS, MH
郑景阳先生	苏冠聪先生
郑强峰先生	谭肇卓先生
张琪腾先生	邓咏骏先生
张顺华先生, MH	谢淑珍女士
张姚彬先生	黄子健先生
蔡泽鸿先生	黄春平先生, MH
符碧珍女士	叶兴国太平绅士, BBS, MH
何启明先生	姚柏良先生, MH
徐海山先生	

增选委员

冯泓叡先生

邝星宇先生

政府部门代表

蔡姿嫻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张淑玲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观塘
施淑慧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启德及计划
何铭谦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观塘)1
陈嘉恩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观塘)3
梁柏华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观塘)4
梁文轩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观塘
廖健钧先生	路政署助理工程师 8/畅道通行
朱志伟先生	警务处观塘区交通队主管
何志坚先生	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协助讨论有关议程项目的代表

议项 II

续议事项：

运输署响应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要求新增机场巴士服务的动议

傅定康先生	运输署巴士及铁路科巴士发展部 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九龙)
李萃杰先生	运输署巴士及铁路科巴士发展部 运输主任/巴士发展(九龙)
冼志贤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策划)
李建乐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公众事务经理

议项 III

「九龙东环保连接系统」项目汇报

梁兆球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总工程师/东 2
李世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13(东)

议项 IV

安达臣道石矿场发展计划—宝琳路、秀茂坪道及新清水湾道的短期道路改善措施建议

梁兆球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总工程师/东 2
陈论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6 (东)
林勤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师/9(东)
黄其光先生	宝光辉(香港)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方锦荣先生	宝光辉(香港)顾问有限公司 首席工程师

秘书

霍焕安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4

缺席者：

增选委员

许展鹏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 续议事项：运输署响应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要求新增机场巴士服务的动议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26/2019 号)

3. 主席欢迎运输署及城巴有限公司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公司(城巴公司)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4. 运输署代表介绍文件。
5. 10 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5.1 委员表示欢迎建议，并查询新增机场巴士的行驶时间及落实时间表，以及询问会否对现行的第 A26 号线构成影响。另外，委员查询增设的特别班次是否试行计划，并希望往后能再增加班次；
 - 5.2 委员对署方及城巴公司响应居民要求表示支持，并希望署方能提供落实及其后检讨的时间表；
 - 5.3 委员感谢署方及城巴公司就要求作出响应，并查询城巴公司是否应允落实建议，如是，委员要求城巴公司提供行驶时间及落实时间表。此外，委员建议署方于收集有关特别班次的的数据后考虑增设班次；
 - 5.4 委员欢迎署方及城巴公司响应居民要求，并同意新增两班由机场开往观塘的特别班次的建议，以便收集数据。另外，委员查询有关建议的落实时间表及署方对「繁忙时间」的定义；
 - 5.5 委员感谢署方的提议，并查询有关建议的落实和检讨时间表及署方对「繁忙时间」的定义，此外，委员希望路线能全日行驶；
 - 5.6 委员提醒署方需继续留意仍未被机场巴士覆盖的地区，以及提议若特别班次的乘客人数理想，可考虑增设一条服务观塘中的独立机场巴士路线；
 - 5.7 委员对建议表示欢迎，惟要求增设回程的班次；
 - 5.8 委员表示增设两班特别班次未能有效解决现有问题，建议扩大巴士换乘优惠计划，除了能增加经济效益，更能减轻交通挤塞；
 - 5.9 委员表示现有建议聊胜于无，并认同可循扩大巴士换乘优惠计划的方向着手解决问题；及

5.10 委员指本建议为改善区内机场巴士服务的第一步，建议同时优化第 A26 号线，使之延伸至振华道、彩霞道及乐华一带，以及增设回程班次。

6. 运输署代表感谢委员的意见并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6.1 就文件中的建议，署方已与城巴公司达成共识；

6.2 署方现待城巴公司提交详细方案，并会在收到方案后通知各相关区议会有关的建议详情。另外，巴士公司亦需要进行试路及路线训练。如上述准备工作顺利，有关方案可望于本年年底落实；及

6.3 至于有关进一步加强上述机场巴士服务的意见，署方表示可先试行落实本建议，再按其客量调整服务。若实施全日双向行驶，巴士公司的整个机场巴士服务网络有需要按车辆及车长数目重新考虑。此外，倘若有对现有巴士有较大的改动，署方一般会按现行安排，将建议纳入年度巴士路线计划中。

7. 委员备悉文件。

III. 「九龙东环保连接系统」项目汇报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27/2019 号)

8. 主席欢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9.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介绍文件。

10. 主席及七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10.1 委员查询九龙东环保连接系统的落实时间表，并建议连接系统分阶段落实：以连接九龙湾、儿童医院及启德码头为首阶段，接着再扩展到观塘港铁站。此举可避免项目因规模太大，资源未能配合而未能尽快落实环保连接系统；

10.2 两名委员对部门的响应表示强烈不满。一名委员表示部门未能提供第二阶段咨询的详情及时间表，并要求部门就项目的咨询时间

表及研究、落实计划会否因时距过长而使计划未能与时并进，以及如何就项目加强与持分者的沟通作出响应；

10.3 委员对部门表示强烈不满，指部门现提出的技术性困难已于十年前提出，至今仍原地踏步。委员更指若缺乏连接配套，启德邮轮码头便不能发挥所用；

10.4 委员指该项目已咨询超过十年，惟至今仍停留咨询阶段，令委员不断追问进展。委员重申项目的必要性，并认同项目可分阶段落实；

10.5 委员希望部门能加快落实此项目的进度；

10.6 委员查询文件中提及于九龙湾站路段落实项目所面对的困难；及

10.7 主席建议部门能听取多年来议员就此项目所提出的意见，并早日提供连接系统的建议路线及落实时间表。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就委员的意见作出综合响应，要点如下：

11.1 由于九龙东为发展成熟的地区，区内大厦林立。拟议高架系统的走线主要在现时马路上兴建。走线需要维持高架系统桥梁与邻近大厦现时的紧急车辆通道。署方与消防署保持联络探讨走线方案以符合紧急车辆通道的要求，以确保符合消防安全条例。另外，署方也正在研究对现有楼宇檐篷影响较低的走线；

11.2 建议走线经宏照道后，跨越九龙湾车厂及港铁观塘线以及观塘道，当中跨越现有运作中的九龙湾车厂及港铁观塘线行车铁路，其跨度约 85 米。连接系统的走线在港铁九龙湾车厂及运作中的港铁观塘在线兴建，技术上较具挑战性，同时亦需要顾及施工时的安全，避免影响运作中的港铁观塘线服务。建议连接系统的构筑物当中涉及观塘道的中央分隔道。在该中央分隔道的位置，已包含很多的公共设施及大型树木，这情况亦增添设计连接系统走线方案的技术困难度；及

11.3 署方正参考海外技术，以研究合适的走线，希望能尽快完成研究。

12. 主席报告收到一项由陈华裕委员、邓咏骏委员、金坚委员、叶兴国委员、郑强峰委员、柯创盛委员、欧阳均诺委员、简铭东委员及何启明委员提

出，并获黄春平委员、陈国华委员、洪锦铉委员、张琪腾委员、谭肇卓委员、陈俊杰委员、张姚彬委员、颜汶羽委员、张培刚委员、陈振彬委员、徐海山委员、符碧珍委员、张顺华委员、黎树濠委员、吕东孩委员、陈耀雄委员、马铁超委员、姚柏良委员、邝星宇委员及冯泓叟委员和议的临时动议，内容如下：

「观塘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要求政府顺应民意加快进度落实九龙东单轨列车。」

13. 动议人柯创盛委员介绍动议。

14. 经投票后，有关动议以 30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15. 委员备悉文件。

IV. 安达臣道石矿场发展计划—宝琳路、秀茂坪道及新清水湾道的短期道路改善措施建议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28/2019 号)

16. 主席欢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宝光辉(香港)顾问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介绍文件。

18. 六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要点如下：

18.1 两名委员赞扬及感谢署方就此议项与区议员进行实地视察并采纳大部份意见，但长远而言未必能有效解决当区交通挤塞的情况；

18.2 委员建议署方兴建一条由宝琳路或秀茂坪道作起点的高架行车路，以及扩阔秀茂坪南邨近秀晖楼的巴士站；

18.3 委员欢迎署方延长圣言中学对出的巴士站泊位，惟希望工程能尽快动工。此外，委员表示曾多次致函要求部门在圣若瑟英文中学回旋处加建一路口，让车辆能往观塘道方向行驶，以及把新清水湾道利恒楼对出的休憩处改为交通交汇处，但部门仍未作出回应；

- 18.4 委员建议高架行车路可以宝琳路为首，途经秀茂坪道、将军澳道往观塘绕道，以及建议扩阔秀茂坪道往宝达邨近桥底的道路；
- 18.5 委员表示原则上不反对于秀丰街设小巴士站，惟建议保留现有小巴士站，以助分流；
- 18.6 委员希望部门能加快进度，刊宪落实改善措施建议；及
- 18.7 委员欢迎署方的建议，并表示长远而言西行方面也需要建高架道路，以纾缓新清水湾道的车流。委员指出在发展新区的同时，也需要有新的道路配合，不能单靠原有设施。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就委员的意见作出响应，要点如下：
- 19.1 对于在宝琳路建高架行车路的建议，署方表示因地势高低相差近 60 米，而高架行车路又须建于连德道天桥之上，技术上难以实行。安达臣道石矿场发展项目现正推展的道路改善措施，预计会于 2023 年完成，届时，区内交通将可改善。而配合六号干线及将军澳—蓝田隧道，东西行交通将起分流作用，交通流量会相应减少。本文件建议的改善措施，是希望于 2023 年前，尽早改善区内有关位置的交通情况；
- 19.2 至于保留秀丰街原有小巴士站，署方会与运输署商讨有关安排；
- 19.3 署方的交通调查显示，秀茂坪道的交通主要在下午繁忙时段较为繁忙，但西行方向并未如东行般挤塞，情况仍可接受，故没有建议扩阔近秀晖楼的巴士站；
- 19.4 至于在圣若瑟英文中学回旋处加建一路口的建议，现时运输署及路政署均已完成设置路牌引导车辆经彩兴里前往观塘以及经观塘道的天桥前往太子道东。连同建议延长圣言中学对出的巴士站泊位以解决巴士占用上游路段行车道的情况，应可处理有关路段的交通问题；
- 19.5 就利恒楼对出位置设置交通交汇处的建议，由于不属于安达臣道石矿场发展项目范围内，有关建议须交由运输署考虑；及

19.6 至于刊宪时间方面，在获得区议会支持后，顾问公司会开展详细工程设计，预计明年年初将有关工程计划刊宪。

20. 三名委员提出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20.1 委员建议高架行车路可沿现有蓝田康华苑的行车路延伸至宝琳路。此外，近秀晖楼的巴士站现时虽能应付需求，但未必能应付将来发展所需；

20.2 委员不满部门的响应，指若在圣若瑟英文中学回旋处加建一路口，车辆便无需等待巴士站上落客。委员指纵使部门未能接纳意见，也应作出书面回复；及

20.3 委员认同在圣若瑟英文中学回旋处加建路口的建议，因可令车辆以最快速度离开新清水湾道。此外，委员指六号干线的 T2 主干道与新清水湾道有一段距离，查询署方会如何改善四顺、安达臣道及秀茂坪的交通情况。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响应指，现阶段署方会先落实新清水湾道延长巴士站泊位的改善措施，再联同运输署评估其成效，然后再考虑是否须要兴建委员建议的高架行车路。至于秀晖楼的交通情况，按现有交通调查显示，该处的车流不算太多，署方会待落实建议的改善措施后再进行评估。就新清水湾道利恒楼对出的休憩处改为交通交汇处的建议，署方会在与运输署协调后再回复委员。

22. 委员备悉文件。

V. 观塘区道路工程进展报告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29/2019 号)

23. 五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23.1 两名委员查询编号 KF109 的工程一再延误的原因；

23.2 两名委员查询编号 KF83 的工程的进度，以及预计竣工日期是否确实；

23.3 委员查询一项连接彩德邨及彩云邨天桥的升降机工程的进展；及

23.4 委员查询顺安邨巴士站上盖工程的进展。

24. 路政署就委员的意见作出响应，要点如下：

24.1 就编号 KF109 的工程，署方代表响应指采购物料曾出错，但现已更正，现阶段正进行升降机安装工程，安装后仍需待机电工程署进行检验，现估计升降机会于 10 月完成；

24.2 有关编号 KF83 的工程，目前已完成混凝土结构工程及准备安装玻璃及百叶窗，如无其他未能预视的因素影响下，按目前进度，估计升降机于 2019 年 9 月底完成；及

24.3 有关连接彩德邨及彩云邨天桥的升降机工程，署方于会后跟进后会再回复委员。

[会后备注：署方负责同事已联络委员，并已安排于 8 月下旬到上述天桥工地（注：编号 KF56）进行视察，交代最新进展。]

25. 三名委员提出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25.1 委员不满部门就编号 KF109 的工程响应，指早前部门回复指开放日期为 8 月而非 10 月；

25.2 委员不满部门就编号 KF109 的工程响应，委员指早前部门与顾问公司代表曾与委员就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指升降机可于 2019 年第二季完成安装，及后顾问公司代表曾联络委员指升降机需待至 10 月才完工。委员查询工程会否再次延误；及

25.3 委员查询编号 KF83 的工程会否于 2019 年第三季开放，以及建议部门就工程评估作出适时检讨，为项目准备应变方案。

26. 路政署就委员的意见作出响应要点如下：

26.1 署方就编号 KF109 的工程进度向委员表示歉意，指在采购物料过程中出错为未能预视的因素，加上受恶劣天气影响，以致工程延误。署方代表会将委员意见转达至负责项目的同事，以便同事就工程联络相关委员，交代最新进展；及

26.2 编号 KF83 的工程，现时混凝土结构的工程已大致完成，正准备

安装玻璃及百叶窗，如无其他未能预视的因素影响下，按目前进度，预计升降机会于 9 月底完成。署方会后会同委员到工地进行实地视察及交代最新发展。

[会后备注：署方已于联络有关委员，并已安排在 8 月下旬到工地进行视察，交代最新进展。]

27. 运输署代表跟进响应指，就委员提及到顺安邨巴士站上盖的工程，署方会一直与巴士公司联络，要求巴士公司尽快递交相关图则，以便落实工程。

28. 委员备悉文件。

VI. 运输署／路政署过去两个月内完成、正在施工或规划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项目及时间表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0/2019 号)

29. 五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29.1 委员对编号 7 及编号 9 的工程进展表示忧虑，并查询其延误原因；

29.2 委员查询并未于文件显示的两项彩兴苑工程的进度及相关时间表，当中包括由彩德邨往彩兴苑过路处的工程及拆除栏杆工程。此外，委员查询编号 11 的工程的内容，以及会否安排实地视察；

29.3 委员追问顺安邨巴士站上盖的工程的确动工日期；

29.4 委员对编号 3 的工程一再延误表示不满；及

29.5 委员查询编号 2 的工程进度，并期望工程能预期动工。

30. 路政署代表就委员的查询及意见作出响应要点如下：

30.1 编号 7 的工程早前因未能通过试车测试，运输署需更改设计图则，因此封路措施及临时挖路许可证需重新申请。新的临时挖路许可证已批出，预计工程会于 8 月底至 9 月动工；

30.2 承建商就编号 9 的工程提交的封路措施建议未能通过，署方会再敦促承建商按要求提交新的封路措施建议；

30.3 就编号 11 的工程，地下勘探工作已于 2019 年上半年完成，现阶段正制定临时封路措施，预计工程于 9 月动工及翌年第一季完成；及

30.4 就编号 2 的工程，署方已应要求提交新的临时封路措施，预计工程会如期于年底展开。

31. 运输署代表就委员的查询及意见作出响应，要点如下：

31.1 就委员所查询的彩兴苑工程，上次会议后，署方已向委员提供工程的初步设计，现时署方正联同路政署研究其可行性，而路政署代表亦曾就此进行现场视察，并发现有需要再微调设计。署方期望最快于 8 月内能进行咨询。因情况相近，署方会先处理彩盛里的工程，其后会与路政署着手处理彩德邨的工程；

31.2 就顺安邨巴士站上盖的工程，署方会再联络巴士公司，要求于一至两星期内提交申请；及

31.3 就编号 3 的工程，署方早前联同巴士公司实地视察时，巴士公司表示担心停车湾位置有机会受工程影响而缩小。就此，署方已建议在交汇处找寻合适位置作替代停车湾，并正待巴士公司回复。

32. 八名委员提出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32.1 委员查询自上次实地视察后，延长秀茂坪商场对出巴士站上盖的工程的进展；

32.2 委员建议于秀茂坪巴士总站设电子显示屏，显示即将开出的巴士的停泊位置及时间，以方便乘客；

32.3 委员建议运输署于会前就各项目与各持分者沟通，并要求署方提供全观塘区的巴士站安装座椅及电子显示屏的计划的 timetable，更指为巴士站安装座椅为政府资助计划之一，署方对落实的进度责无旁贷。此外，委员指据知整体安装座椅的进度相当缓慢，期望部门能积极跟进，并于下次会议前提供相关数据；

32.4 委员认为巴士公司为区内扩阔巴士站上盖的先后次序及 timetable 并不透明；

32.5 委员要求部门正视很多大型车辆经蓝田交通交汇处转入鲤鱼门道交通交汇处的問題，因这情况会对路面消耗较大，令路面经常需要修补，而修补后却仍容易再次出现破洞。然而，巴士公司未能配合部门进行道路改善措施的时间；

32.6 委员查询为巴士站安装设施设定先后次序的准则，并建议巴士公司安装设施时需注意连贯性；

32.7 委员建议署方要求巴士公司提供观塘区的巴士站安装座椅及电子显示屏的年度计划，以便跟进；及

32.8 委员要求如文件上的工程日期有所改动，需以修改模式标记，以便辨识。另外，委员要求署方或巴士公司就安装巴士站的设施提供更多信息给委员，并预先与地区持分者作沟通。

33. 运输署代表就委员的查询及意见作出响应，要点如下：

33.1 就有委员提到巴士公司未能配合部门进行道路改善措施，署方表示应由路政署与巴士公司就此项事宜联络，署方随后也会与巴士公司作跟进并向委员汇报；

33.2 有关要求巴士公司提供为全观塘区的巴士站安装座椅及电子显示屏的计划时间表，署方会向相关同事及巴士公司作出反映，并与其研究，及提供适时的进度表供委员；

33.3 署方代表指虽曾有巴士站安装电子显示屏后，乘客头部碰到受伤，但其后署方与巴士公司跟进后，问题很快得以修正，署方亦已提醒巴士公司日后需多加注意；及

33.4 有关于秀茂坪巴士总站增设电子显示屏的建议，署方会再向巴士公司反映，以改善现时的情况。

34. 主席发言指希望部门能于下次会议前，就巴士公司为观塘区的巴士站安装座椅及电子显示屏的计划或进度表，提供数据文件供委员参阅，以便委员提供意见。

35. 委员备悉文件。

VII.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9 / 20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1/2019 号)

36. 秘书介绍文件。

37. 委员通过文件。

VIII. 其他事项

改善观塘区晚间中型及大型货车违泊问题事宜

38. 主席表示近日有委员对改善观塘区晚间中型及大型货车违泊问题事宜表示关注。

39. 六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39.1 委员对观塘区内违泊问题表示关注，并向警方查询区内的违泊黑点、警方如何加强在违泊黑点执法、警方于 2019 年 6 月至 9 月在启仁街、宏光道及宏照道的检控统计数字、警方在打击违泊时有否执法难度、警方接报违泊后的执法程序，以及警方有否提供清晰的执法指引给前线警员；

39.2 委员指曾就违泊问题进行视察，发现大多出现于晚间时候，当中主要牵涉旅游巴士、货车、的士等，委员认为此问题乃停车场供应不足以致，特别是长车车位。此外，警方执法有机会令司机生计受影响，也会间接影响路面安全，因司机需要深夜驶走违泊车辆，故此委员支持于区内挑选适当位置作「中型及大型货车泊位」的建议；

39.3 委员同意违泊的主因是区内欠缺泊车位置，并同意设「中型及大型货车泊位」的建议；

39.4 委员指现时丽晶或启业区、宏光道及启乐街的晚间违泊问题十分严重，纵使有警方执法，但情况持续，证明执法非长远解决方法。委员指宏照道的建屋计划有可能令情况恶化，期望政府部门能齐心协力设法解决此问题；

39.5 委员希望运输署能以促进者的角色设法解决违泊问题，如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委员指，现时《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指引已不合时宜，若将来观塘区内的房屋发展计划仍依该准则，会令违泊问题恶化，期望能检讨相关准则。另外，委员建议运输署与地政总署(地政署)沟通，把现时观塘内的一些闲置用地转为短期停车场；及

39.6 委员就把闲置用地转为短期停车场的建议作补充，举例指彩兴里的闲置用地，已闲置超过一年仍未能转为短期停车场，对相关部门的效率有所质疑。

40. 运输署代表响应指，署方正采取不同的短期及长期措施增加区内的泊车位，当中包括在不影响道路安全情况的前设下，增设路旁泊车位，以及与地政署就把闲置用地转为短租停车场的事宜进行沟通。至于委员提到更新《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泊车位参数，署方会转达意见给相关同事并回复委员。

[会后备注：运输署正进行「商用车辆泊车顾问研究」，研究包括检讨《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中关于商用车辆泊车位及上落客货设施的标准。至于私家车，运输署亦会在上述顾问研究中检视现时《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内有关提供私家车泊车位的准则，以期更新在房屋发展项目中提供私家车泊车位的規定，当中会考虑最新的泊车政策、泊车位的使用率、各种影响私家车增长的社会及经济因素等，从而增加在未來房屋发展项目中私家车泊车位的數量。运输署预计上述检讨工作在 2019 年完成，在咨询有关持份者后会在 2020 年公布新修订的准则。]

41. 警方代表就委员的查询及意见作出响应，要点如下：

41.1 丽晶花园一带道路为秀茂坪警区的违泊黑点之一，警方会放置警告牌，若无改善，警方会针对情况不定期进行违例检控行动。如情况严重，警方会安排同事疏导交通；

41.2 就检控统计数字方面，警方于 2019 年 6 月至 9 月在启仁街、宏光道及宏照道共发出 813 张告票。在 2017 年，秀茂坪警区共发出八万二千多张告票，至于在 2018 年，秀茂坪警区共发出十万九千多张告票，升幅超过百分之三十。从检控数字角度，警方已加强对违泊的检控；

41.3 一般而言，警方在接到违泊举报时，会先驱赶有司机在场的车辆，继而处理造成阻塞的车辆，最后才处理纯属违泊的车辆。至于会

否致电违泊的车主或司机，则按现场同事判断，警方暂无明文规定；及

41.4 警方执法时有既定程序，包括提供交通管制方面的各种处理指引供前线同事参考，并会每年更新数据。

42. 一名委员提出跟进意见指，建议警方能多加留意晚上六时至早上九时违泊黑点的情况，因大型货车确实阻碍了其他车辆。此外，委员表示警方在违泊黑点放置警告牌后情况得以改善，建议警方能继续摆放。

43. 警方响应指受法例所限，警方不能长期放置警告牌，需按情况才再次摆放警告牌。警方表示备悉委员意见。

对彩兴苑小巴专线的意见

44. 两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44.1 委员查询现时彩兴苑专线小巴的招标进度，以及其后的检讨计划。委员指居民对拟议的小巴路线有所保留，希望能加设彩虹站、钻石山站、九龙湾商场站，并设分段收费。此外，委员希望能延长咨询期；及

44.2 委员表示曾在会议上就此议项表达不同要求，但未见署方就意见作出响应，包括就路线上作出适度修改。委员并不希望于路线推出后，才发现居民反应不理想。

45. 运输署代表响应指，现时彩兴苑专线小巴正进行招标，截标日期为 8 月 16 日。至于路线修改方面，有意投标的人士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路线作考虑，故未有计划修改路线。当有关小巴路线投入服务落实路线后，署方可因应乘客需求及其他相关因素，检视有关小巴服务。正如上次会议所提及，拟议小巴路线旨在让彩兴苑及其周边的居民可直接前往最近的地铁站。因应居民前往九龙湾的意见，署方需平衡居民出行需求及现有公共交通情况而考虑。若稍后有具体意见，署方会再与相关议员沟通。

46. 两名委员提出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46.1 委员指彩兴苑已开始入伙，两条小巴专线需同时进行，对现时的建议有所保留；及

46.2 委员赞扬署方代表一直与议员紧密联系，委员也即将递交一份有关彩兴苑的咨询文件，期望 9 月初能有总体意见交给署方作跟进。

47. 运输署代表跟进响应指，对于居民要求专线小巴往来九龙湾站的要求，署方会一直跟进并与委员保持联络，希望能善用现有资源作出改善。

要求改善安德道及安华街交界的行人过路处的意见

48. 一名委员报告指会前收到一份由市民及双安道路安全关注组提交的信件，该信件就改善安德道及安华街交界的行人过路处提供意见。委员亦收到上述人士就此议题所做的调查及其结果。

49. 主席发言，指建议秘书处及运输署能参考有关文件，并作出跟进。主席亦感谢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区视察以改善小区。

其他意见

50. 一名委员提出第 15X 号线提供全日服务的要求；

51. 一名委员赞扬运输署代表曾与委员到实地视察；

52. 运输署代表响应指，署方会再研究及考虑委员对第 15X 号线的意见，并会与委员保持沟通。

临时动议：要求尽快启动东九龙铁路线的公众咨询

53. 一名委员指，运输及房屋局(运房局)局长曾承诺把有关东九龙铁路线的研究报告公开，让委员了解有关铁路的最新进展，但至今仍未有消息，委员对此表示担忧。委员促请以委员会名义致函运房局局长，要求局方公布东九龙铁路线的最新进展；

54. 主席报告收到一项由黄春平委员、洪锦铨委员、陈耀雄委员、张培刚委员、柯创盛委员、简铭东委员、何启明委员、张琪腾委员、符碧珍委员及邝星宇委员提出，并获陈国华委员、陈华裕委员、邓咏骏委员、叶兴国委员、郑强峰委员、颜汶羽委员、姚柏良委员、谭肇卓委员、陈俊杰委员、张姚彬委员、陈振彬委员、徐海山委员、张顺华委员、黎树濠委员、吕东孩委员、马铁超委员、欧阳均诺委员、金坚委员及冯泓翹委员和议的临时动议，内容如下：

「观塘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不满东九龙铁路线进度缓慢一拖再拖，强烈要求政府尽快启动公众咨询，落实东九龙铁路线，纾缓观塘区交通挤塞。」

55. 动议人黄春平委员介绍动议。

56. 经投票后，有关动议以 2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7. 主席要求秘书处就上述有关东九龙铁路线的临时动议致函运房局局长。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去信运房局局长。]

58. 委员备悉文件。

IX. 下次会议日期

59. 下次会议定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6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4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8 月